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第四刑事法庭，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**CR4-25-0363-PCS**。-----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被判刑人：劉玉龍、羅芬芬。-----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羅芬芬 LUO FENFEN（女性，1993 年 12 月 1 日在中國內地出生，持編號為 EF582XXXX 的中國護照及編號為 CA696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居於中國內地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），於三個月內前來提取下述扣押物（見 3 月 27 日第 22/89/M 號法令第 6 條 2 款）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：-----
-----1 部手提電話，牌子：IPHONE、2 張電話卡（載於卷宗第 121 頁第 1 項）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6 年 7 月 17 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何艷群